

不符合申請發還撥款準則的活動個案

	團體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問題	解釋
1.	勵德邨榮樓第七座互助委員會	香港新界一日遊 (申請書編號：100247)	26/9/2010	獲批 5,400 元以舉辦該項活動。 活動的宣傳物品出現該法團主席的全名，有個人宣傳之嫌。	該會主席表示，該活動已於 2010 年 9 月 26 日舉行。由於他的疏忽，誤將其全名寫於活動通告中，以致違反了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指引，該會已作出檢討，以免重犯。 詳情請參閱 <u>附件一</u> 。
2.	東區少年警訊	禁毒滅罪 Sing Along 比賽 (申請書編號：100295)	21/8/2010	獲批 24,990 元以舉辦該項活動。 該活動增加了東區警區為合辦團體，但沒有事前通知區議會。	該活動主辦團體負責人表示，該活動已於 2010 年 8 月 21 日舉行。由於東區少年警訊是隸屬於東區警區警民關係組的非牟利組織，該會每次舉辦活動均得到東區警區警民關係組的協助，所以未有於申請時申報東區警區為該活動的合辦團體，敬請原諒。 詳情請參閱 <u>附件二</u> 。
3.	光超台業主立案法團	北潭涌戶外訪客中心、上窰民俗館、佛堂門天后廟一天遊 (申請書編號：100387)	21/11/2010	獲批 2,320 元以舉辦該項活動。 活動的宣傳物品顯示光超台業主立案法團為協辦團體，而非主辦團體。	該法團主席表示，光超台業主立案法團實為活動的主辦團體，就「協辦」兩字引起的誤解，務請見諒。 詳情請參閱 <u>附件三</u> 。

不符合申請發還撥款準則的活動個案

	團體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問題	解釋
4.	新威園業主立案法團	香港一天遊 (申請書編號：100298)	12/09/2010	獲批 4,000 元以舉辦該項活動。 活動的宣傳物品顯示主辦團體為「新威園」，與申請表上的「新威園業主立案法團」不符。	該大廈管理處主任表示，該活動已於 2010 年 9 月 12 日舉行。由於他經驗不足，誤將「新威園業主立案法團」寫成「新威園」，實乃無心之失，敬請見諒。 詳情請參閱 <u>附件四</u> 。
5.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東區萬聖節化妝舞會 2010 (申請書編號：100273)	30/10/2010	獲批 33,190 元以舉辦該項活動。 活動增加了東區民政事務處作協辦團體，但該會未有於活動前通知秘書處。	該會主席表示，該活動已於 2010 年 10 月 30 日舉行。因該會疏忽，故在填寫活動報告時才發現之前遞交的申請書未有填寫東區民政事務處為協辦團體。不便之處，敬請原諒。 詳情請參閱 <u>附件五</u> 。

不符合申請發還撥款準則的活動個案

	團體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問題	解釋
6.	東區文藝協進會	東區文藝傳萬家 (申請書編號：100226)	29/7/2010-9/2010	<p>獲批 300,000 元以舉辦該項活動。</p> <p>該活動增加了東區區議會為合辦團體。此外，該活動宣傳品和入場券上顯示活動名稱為「東區文藝節 東區文藝傳萬家」，與申請表上的「東區文藝傳萬家」不符，而兩者皆未有於活動前通知本秘書處。</p>	<p>該會表示，為響應《2010 東區文藝節》，《東區文藝傳萬家》中的宣傳品和入場券均加上「東區文藝節」的字眼和標誌。</p> <p>此外，就《東區文藝傳萬家》中的活動《命中煮定》加上了「東區區議會」為合辦團體，該會表示由於當時該會有太多活動同時印製宣傳品，所以在校對時出現錯誤。</p> <p>詳情請參閱附件六。</p>
7.	愛蝶灣業主委員會	濕地樂悠遊 (申請書編號：820017)	31/10/2010	<p>獲批 7,000 元以舉辦該項活動。</p> <p>該活動沒有當值委員出席監察活動。</p>	<p>該會主席表示，由於該會過往申請的旅遊活動均無須委員監場，因此並未留意是次活動的撥款屬於特別的性質，所以沒有預先通知當值委員，謹此致歉。</p> <p>詳情請參閱附件七。</p>

檔號:

202/C1/1002A7

檢討書

收事:

本人陳光輝，為互助委員會幹事之職。

於九月中旬，由東區區議會贊助，第七座互助委員會幹事的職稱，以投標通知。

本人於通告事項中，違反了規定，把全姓各寫於通告上。

造成了極大的錯誤。現以深刻檢討過。對於此項的事項中，吸收教訓，以免重犯。希望決改過。

希望以深刻的檢討，以的陪心理
與何。

勵德邨 郵業樓
互助委員會
陳光輝

勵德邨第七座郵業樓互助委員會

LAI TAK TSUEN BLOCK 7 TSUEN

WING LAU MUTUAL AID COMMITTEE

日二十月十 - 二〇〇九

29 OCT 2010

本署檔號 OUR REF :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話 TELEPHONE : 2568 7563
圖文傳真 FAX : 2560 4243



東區少年警訊
香港太古城
興安閣平台512-3號

東區區議會審核委員會
敬啟者：

合辦機構申報事宜

東區少年警訊已為『禁毒滅罪 Sing Along 比賽』申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活動編號: EDC/CI/100295), 活動已於 2010 年 8 月 21 日在警察總部 8 樓演講廳順利舉行。唯本會在申請撥款時沒有申報東區警區為是次活動的合辦機構, 因為東區少年警訊是隸屬東區警區警民關係組的非牟利組織, 本會每次舉辦活動均得到東區警區警民關係組的協助。現特此致函通知, 如有做成任何不便, 敬請原諒。

如有任何查詢請電 2568 7563 與本人或郭兆聰先生聯絡。謝謝。

東區少年警訊聯絡主任
李秀鳳警長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

光超台業主立案法團

香港北角炮台山道 2-6 號

日期：10.12.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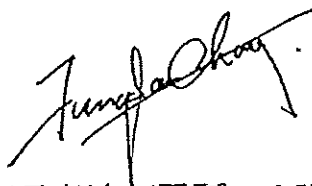
致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主任

張先生

北潭涌戶外訪客中心、上窩民俗館、佛堂天后廟一天遊 (21.11.2010)

活動編號：HAD E DC/CI、100387

茲有關附頁 (Appendix 1 & 2) 中之“光超台業主立案法團協辦”一句中、本法團對“協辦”兩字產生誤解而使用，事實是光超台業主立案法團主辦此次郊外活動，特此致函改正，務請見諒。



主席 馮壽滄 (電話：2578 1655)

09 DEC 2010

Attn: 朱小姐

附件四

東區區議會

朱小姐:

本人凌以信(新威園管理處主任)於2010年
9月12日(星期日)帶領工作人隊往香港-天龍(鐵路
博物館及百鳥公園,由於本人經驗不足將新威園
之業主立案法團刊物編刊,不慎大字刊登新威園
不滿意之處敬請原諒,其他廣告年張亦已全部登出
僅此滙報.

新威園業主立案法團
管理處



凌以信

18.10.2010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EASTERN DISTRICT RECREATION & SPORTS
ADVANCEMENT ASSOCIATION LTD.

2/F., 178 Tsat Tsz Mui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Tel: 2563 8478 / 2565 7217 Fax: 2561 6111

香港北角七姊妹道 178 號二樓
電話：2563 8478 / 2565 7217
傳真：2561 6111

敬啟者：

解釋遺漏填報協辦團體

由本會主辦、東區民政事務處協辦、東區區議會贊助之『東區萬聖節化妝舞會 2010』(檔案編號:EDC / CI / 100273), 已於 2010 年 10 月 30 日在鰂魚涌社區會堂舉行。

是項活動雖然已順利舉行，但在填寫活動報告後，才發覺已遞交予貴會之撥款申請表遺漏了填報由東區民政事務處協辦。

特此專函奉達，因本會的疏忽，本會深感歉意！祈望貴會給予諒解，並對貴會一向支持表示深厚謝意。不便之處，伏祈鑒諒。

此致

東區區議會
審核委員會主席
曾向群議員 台鑒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主席李廣林 謹上

2010年12月13日

2010 DEC 2010



敬啓者

有關《東區文藝傳萬家》活動

- (1) 由於青年廣場方面需要把正本收據交回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存檔，所以部份租用場地之收據，青年廣場只能提供副本給本會。
- (2) 爲了響應《2010 東區文藝節》，所以《東區文藝傳萬家》活動在宣傳時都加上《東區文藝節》標誌。
- (3) 《東區文藝傳萬家》其中活動《命中煮定》加上了由東區區議會合辦，本會查證後發現，由於本會當時有太多活動同時印製宣傳物品，所以在交對時出現錯對。
- (4) 《東區文藝傳萬家》其中活動《命中煮定》門票公開發售，所有門票收入與本會無關，本會只購買了其中三場門券，免費派發給本區受助家庭及本區居民欣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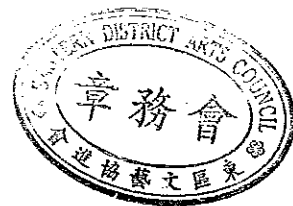
總括以上問題，請 貴會酌情處理。

如有不便之處，敬請原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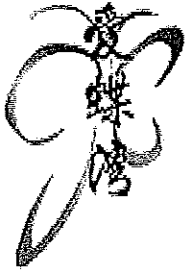
此致

東區區議會
秘書處

詹樹培



東區文藝協進會謹啓
2010年10月26日



愛蝶灣業主委員會

附件七

Aldrich Garden Estate Owners' Committee

檔案編號：AG/L(EOC)-10-008

敬啟者：

有關：委任新一屆業主委員會主席及「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事宜

愛蝶灣在2010年9月28日召開周年業主大會已順利地選出新一屆業主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秘書及其他的委員，委員名單可參閱隨附之業主大會會議紀錄。本會特函通知貴處有關的事宜，以便處理發還撥款的事項。

由於本會在過往申請貴處的資助籌辦旅遊的活動時無須通知貴處當值的委員，鑒於本會並未了解是次活動的撥款屬於特別的撥款性質，故此，本會在處理是次活動時沒有預先通知貴處當值之委員，亦沒有邀請委員出席是次的活動。本會特此致歉，並向貴處報告上述有關的事宜。敬請見諒！

如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3196-4133與管理處的梁先生聯絡。

此致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愛蝶灣業主委員會



主席林其東

2010年11月25日

附件：2010年周年業主大會會議紀錄

16 NOV 2010